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互联网接入与信息化运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甲方（采购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乙方（中标人）：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0层1008

签 署 日 期：2026.1.1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中国电影博物馆所属互联网接入与信息化运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项目名称) 项目, 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 确定乙方 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 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 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 按如下原则处理: 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 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

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合同生效且财政批复金额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2500 元)；

（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已履行部分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30%价款，即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500 元)。

（3）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庄支行
指定账号	0200003809020197189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中国电影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7704001820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	----

5、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实施地点： 中国电影博物馆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及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7、质保期要求（不适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年。

8、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如本项目无质保期，则履约保证金需在服务期限届满后至少 30 日内持续有效。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

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或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2份。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履约保函（如有）、☒保密承诺书（如有）、☐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3.其他条款（如有）： 无。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互联网接入与信息化运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甲方（采购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中标人）：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够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2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验收

5.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

5.2 验收方式：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5.3 受托服务或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受托服务成果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该修改期限应当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因此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七、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7.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

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8.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8.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3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9.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9.5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 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 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并应负责赔偿。

9.6 索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 的, 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 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7 发票违约处理:

9.7.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 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7.2 由于乙方的原因, 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9.7.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 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9.7.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8 其他违约处理:

9.8.1 经检验, 乙方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 同时, 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或服务, 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8.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 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并应负责赔偿。

9.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0.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3 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分包。

十一、合同附件

11.1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如果需要,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11.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十二、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所留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中国电影博物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6.1.1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北京天下信安技术

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

院1号楼10层100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53326621

开户名称：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八里庄支行

账 号：0200003809020197189

签署日期：2026.1.1

合同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鉴于在互联网接入与信息化运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单位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单位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单位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1.1



合同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75241/03

项目名称：互联网接入与信息化运维-信息化运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网络安全设备维保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差距分析	15000	1 项	15000	无
2	测评整改	10000	1 项	10000	无
3	等级测评	20000	1 项	20000	无
总价（元）			/	45000	无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